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川国土资办发〔2018〕15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 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

按照厅领导要求，现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3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是深入贯彻国家对开发区管理有关规定，全面掌握开发区土地利用情况，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效益，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开发区管理机构，为保证工作高效推进，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在政府指导下，开展评价工作。各级开发区是评价工作的主体，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明确责任，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全力配合，确保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结果真实可靠，实施有力。

二、明确评估对象

落实“一年一次更新评价，三年一次全面评价”的工作要求，2018 年度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评价对象为经依法批准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已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开发区，应积极参与评价工作，并做好与省级开发区设立申报有关要求的衔接。

三、协调落实经费

根据自然资源部《通知》规定，开发区评价工作经费应由地方财政安排支持，各相关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发区做好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四、抓好技术保障

四川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为全省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

价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全省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技术指导、成果审核和汇总分析。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协助开发区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定作业单位，承担相关技术工作，要加强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管理，坚决制止作业单位采取欺骗、恶意压价、诋毁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确保工作质量。

五、严格质量把关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由市（州）国土资源局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省级技术指导单位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按照审核要求对参评开发区的评价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后，省厅组织专家对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示。

六、严格报送时限

为确保工作时效性，各地应在《通知》印发后迅速启动相关工作，有序组织参评开发区开展评价。涉及新划定或调整“发展方向区”的，应于5月30日前完成“发展方向区”省级审核确认。7月30日前将开发区评价初步成果报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审核。8月30日前报送通过审核确认后的评价成果。9月30日前省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各地上报的开发区评价成果进行省级汇总，按时报部。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或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区，不纳入国家级（或省级）汇总分析和结果通报；未按要求开展评价或评价成果未经省级公示并报部备案的开发区，

不支持升级、扩区或调位。已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开发区，未参与评价的，不支持申报设立省级开发区。

七、开展工作通报

为提高评价工作质量，促进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省厅将继续执行工作通报机制。对参评开发区从组织领导、上报成果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评价报告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形成成果质量通报，印送开发区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并抄送省发改委、商务厅、科技厅、省统计局等部门。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联系人：省厅利用处：刘祥熙 028-87036179；省规划院：杨敏 028-87768138，蒋佩玲 1388019792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18〕3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提升土地供给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机制的导向作用，进一步提高开发区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根据部重点工作布局安排，决定开展2018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与时点

按照“一年一次更新评价、三年一次全面评价”的工作要求，2018年度开展全面评价。评价对象为《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中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评价时点统一为2017年12月31日。

二、任务与内容

各地应依据《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2014年度试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2014年度试行）》

《开发区发展方向区划定实施方案》等技术标准，有序组织参评开发区开展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层级审核、汇总、公示和通报。主要工作包括：

（一）开发区开展评价。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对开发区的“主区”和“发展方向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成果经自检后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发展方向区”未划定或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调整的，应按照划定方案，结合发展实际进行划定或调整，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报部备案。

（二）省级审核、汇总与公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省级技术指导单位，依据评价成果审核和汇总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参评开发区评价成果进行审核和汇总分析，公示省级开发区评价结果，并将相关成果报部备案。

（三）国家级审核、汇总与通报。部根据各地上报成果，组织开展国家级开发区评价成果审核与汇总分析，通报国家级开发区评价结果。同时对省级开发区评价成果进行抽检，更新全国评价数据库。

三、时间安排

（一）技术培训。4月，完成工作部署和技术培训。

（二）开展评价。5—8月，参评开发区依据评价技术标准，完成基础调查、集约评价等工作。涉及新划定或调整“发展方向区”的，应于6月底前完成“发展方向区”省级审核确认并将结果报部备案。

(三) 成果审核、汇总与公示。9—10 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本辖区内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审核和汇总分析工作；10 月底前完成省级审核并将结果报部复核；11 月底前完成省级汇总分析并将经社会公示后的评价结果报部备案。

四、工作要求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快部署，及时将评价工作各项要求告知辖区内所有开发区并向本级政府汇报，统筹做好工作指导、经费保障和成果审核公示等工作，确保按时高质完成任务。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确定一个省级技术指导单位，原则上与 2017 年度评价时一致，确需调整的，应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将调整后的单位信息报部备案。部将进一步完善工作联络、进度督导、质量公示、问题通报等工作机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或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区，不纳入国家级汇总分析和结果通报；未按要求开展评价或评价结果未经省级公示并报部备案的开发区，不得升级、扩区或调区。

五、成果应用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评价成果，研究促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制度与奖惩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低效土地退出机制。同时，要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将评价结果纳入开发区干部业绩考核等综合考核体系。

部将对开发区用地进行跟踪管理和监测，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扩区、调区、升级、退出等的主要依据。

六、经费保障

各开发区评价工作经费由地方财政支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做好沟通工作，及时协调落实经费，组织精干技术力量，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018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省级审核与汇总分析工作启动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具体由工作组织实施单位（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与各省级技术指导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后，按规定拨付。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落实配套资金。各省级技术指导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管好用好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联系人及电话：邓健、王晓莉 010—66558239/83064938

传真：010—83061648 电子邮箱：Kfqpj2018@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64号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管理司市场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代章）

2018年4月8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